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尤自然资函〔2021〕53号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县人大十七届六次会议(人大〔1706〕 56号)建议的答复

林久培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坂面镇纳入城郊规划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坂面镇总体规划》(2011-2030年),坂面镇位于尤溪县西南部,距县城23公里,城镇发展目标以轻纺工业为突破口,并融合人文历史、山水旅游进行空间布局的提升打造。同时在原有规划成果引领下,已逐步形成交通便利,企业兴旺,宜业宜居的新型小城镇,并依托良好的区位交通优势展现县西南部中心城镇的门户形象,目前,《坂面镇总体规划》(2011-2030年)的实施序时推进。

二、根据《县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(2020-2035年)编制工作安排,已将坂面镇初步规划定位为以发展轻纺工业、休闲文旅、食品加工、生物医药为主导的综合型重点镇。下阶段,将结

府地 5 个)。

三、下一步将继续配合县住建局、鸿圣公司完成公共空间充电桩设施场地调研工作，整合用地空间，合理布局县、乡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。

感谢您对县规划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监督我们的工作。

领导署名：

承办人：肖振东

联系电话：0598-6308631

落实情况：基本解决

尤溪县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事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